

证券代码：831061

证券简称：中瀛鑫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38号）

收到日期：2021年9月9日

生效日期：2021年9月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瀛鑫），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厂房2栋6层611-A。

陈文明，男，1976年7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规提供对外担保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中瀛鑫分别于2014年12月28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8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9月1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文明提供五笔担保，截止2020年年末，公司于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发生的担保余额分别为810.8944万元、1625万元、47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13.3%、21.5%和6%。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发生时，中瀛鑫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后于2021年8月26日补充审议并披露了该事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中瀛鑫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时任董事长陈文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中瀛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陈文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将进行深刻反省，充分吸取教训，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的披露信息，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38号）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